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宋国民	另有公务	段文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范维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83,187,924.73	14,204,544,302.44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2,548,927.25	3,370,465,339.55	0.3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49,672.88	874,866,353.24	-79.76
营业收入	4,967,634,999.52	6,498,592,815.56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3,587.70	300,015,270.51	-9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6,564.23	297,395,660.41	-9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8.98	减少8.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9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97.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5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28	283,317,331	0	质押	141,648,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招商昆吾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2,500,100	0	未知	
陆文君	其他	0.34	1,966,760	0	未知	
吕坤钰	其他	0.23	1,320,000	0	未知	
廖伟杰	其他	0.21	1,222,111	0	未知	
郝润凯	其他	0.21	1,196,100	0	未知	
陆仲明	其他	0.19	1,073,915	0	未知	
沈晓明	其他	0.17	988,100	0	未知	
费芬芬	其他	0.16	926,060	0	未知	
顾美娟	其他	0.16	918,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环保、调结构、控成本、提效益等重点工作，务实苦干，战危机、寻新机，激活企业内部活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并重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国内外正常社会经济活动造成较大程度影响。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坚持做好组织队伍、防疫物资、宣传疏导“三保障”，出入把关、分类隔离、全面消杀“三充分”。公司对职工进行了全面的抗体检测，为职工定期发放防疫物资，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国家抗疫爱心捐款、社区防疫等防疫抗疫工作。科学调整班次，精细组织管理，努力降低防疫对生产的影响，保证了生产连续稳定。固定化有效防疫措施，实现常态化防疫与生产经营两不误。

2、强化安全环保保障，确保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修订突发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为安全工作提供体系制度支撑。增加科技投入，在主要生产厂所配置视频监控，并将现场视频信号和消防报警信号全部引入调度中心。积极创建河南省绿色工厂，5.3Mw 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电 350 万度，累计节约电费 50 多万

元，完成原丝低氮燃烧器改造等环保项目，对环保设备进行了全面维护。加强对下属单位进行安全、环保、防疫检查督导，并组织多场应急演练。坚持“安全环保为前提”理念，严格对照 ESO14001 和 OHS18001 环保、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时刻保持安全环保红线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

3、全力做好营销工作，应对市场冲击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衰退，需求萎缩，对公司国内外市场带来较大冲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深入市场，研究客户差异化需求，采取一户一策针对销售，个性化服务。调整销售机构，优化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重视客户反馈，提高服务质量，构建生态型上下游合作关系，努力实现共赢。

4、深化改革创新，聚焦质量效益，全面提质增效

开展“五降一增”工程，通过采购、设备、能源、质量控制、费用控制降成本，开发高端产品增产增效。强化成本控制，开展节能降耗，推广永磁电机、高效水泵，严格回收复用工作。在研发领域，探索项目跟投、利润分成等模式，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创造性、积极性。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向更多岗位延伸。开展内外对标管理，对外以行业最高标准为标杆，找差距，补短板，着力差异化产品开发、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对标，对内结合自身实际以产量、质量、消耗、主要工作等要素与历史最好、同工序最好值对标总结，力求新突破，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上半年原丝优等品率由去年 99.84%提升至 99.91%，浸胶布优等品率由去年同期 99.48%提升至 99.57%。

5、加大研发力度，坚持向差异化、高端化迈进

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围绕市场开发适销对路、市场紧缺和高端产品。完成低粘度尼龙 66 树脂 EPR22、耐高温短纤专用尼龙 66 树脂 TCPF2701 等产品的开发并投放市场。成立“尼龙 66 差异化切片纺工业丝应用推进专项工作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制出特殊用途的尼龙 66 超细旦丝，同时人造丝帘布、DB（单兵携行具用丝）、超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高强色丝、阻燃丝、芳纶胎圈等项目稳步推进。通过持续的研发，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6、狠抓项目建设，积蓄发展后劲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建成投产。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尼龙 66 切片项目，整体工程完成，正在进行机械调试，预计 9 月具备开车条件。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项目备案、安评、环评、节能评价等前期手续已完成；土地完成摘牌；完成主要配套生产线的设备招标，签订供货合同，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建成投产。河南平

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项目备案、安评、环评、节能评价等前期手续已完成；土地完成摘牌；完成主要配套生产线技术和设备合同，设备正在制作过程中，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建成投产。

7、推进资产重组，完善产业链条

公司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870.00 万股股权，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 37.72%，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整合尼龙 66 盐及中间体业务，拓宽了业务领域，实现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与完善，构建完整的尼龙 66 产业链，有助于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174,680,818.59	-521,643,406.47
		合同负债	174,680,818.59	521,643,406.47
(2) 将与合同相关的发出商品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存货	-18,936,483.44	-14,756,369.68
		合同资产	18,936,483.44	14,756,369.68

合并

母公司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112,217,794.86	-414,758,671.32
合同负债	112,217,794.86	414,758,671.32
存货	-6,054,170.99	
合同资产	6,054,170.9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乔思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